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2577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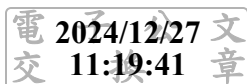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教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同意者給予公假。
- 二、考量因公給假制度意旨及為避免公假給予趨於浮濫，倘涉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，核給教師公假應審酌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之會議、活動，是否與教師職務相關。
- 三、至於會議、活動與教師職務是否具相關性，得考量人員參與是否具因公奉派性質、得增進教師職能，抑或是依個案審酌是否具其他相關事由。而教師純屬因個人興趣或專業而受邀參與活動或主動報名參加者，則以事、休假等其他假別前往為宜。
- 四、綜上，請各校本於人員差勤管理權責，依教師請假規則並視個案情形覈實給予人員公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徐翰德

人事室



1139057792

(113/12/27)